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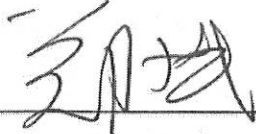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高管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

郑 斌

---

杨丽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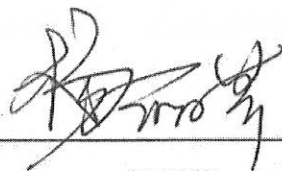
王树良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

郑 斌



杨丽芳

---

王树良

2021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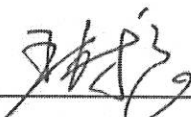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

郑 斌

---

杨丽芳



---

王树良

2022 年 10 月 28 日